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根据汽车城总体规划，承担汽车城开发建设的实施工作；编制汽车城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土地开发计划；协助有关单位解决土地征用、工程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筹集等问题。

2.承担汽车产业基地招商引资整体策划，拟订吸引汽车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入驻园区的措施；承担投资项目的洽谈、分析和引进，协助办理引进项目的有关手续。

3.协调有关部门在汽车城的行政管理事务和相关业务。

4.承担对汽车城的汽车及相关企业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及时为企业解决问题。

5.组织指导本系统组织、纪检、宣传、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工作。

6.承担产业政策理论、发展规划的战略研究；对园区经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夯实汽车产业发展“底盘”。编制《花都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规划建设花都汽车产业2大主园区、5大辅园区、N个重点产业项目，抓住省、市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稳链补链强链的机遇，争取解决高端零部件产业园及产业基地四期的用地指标、水田指标、土规规模，大力破解因用地指标紧缺而导致落地难、落地慢的难题；对标国家、省、市关于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划、用地、促进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围绕重大项目投资落地达产、税收增创、人才引进、创新研发等方面，推动制定花都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相关实施细则，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链条做强做大；支持鼓励区属国有企业逐宗盘活低效存量用地、闲置厂房，通过租赁、购买、合作开发等方式，进一步释放优质产业发展空间，积蓄园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着力解决企业历史遗留的土地问题，促进企业发展，为企业增资扩产打下良好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在做好招商引资、增资扩产、园区规划等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8,831.06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38,828.50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要求，围绕我委的“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本年度的工作任务设定我委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在年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 2023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5 分。其中：履职效能获得 50 分，管理效率获得 44.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在履职效能指标中，满分 50 分，我委自评得分 50 分。我委根据自身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招商引资、增资扩产、园区规划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满分 3 分，我委自评得分 3 分。主要是我委按照《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对新增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满分 4 分，我委自评得分 4 分。主要是我委按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信息公开。满分4分，我委自评得分4分。主要是我委按要求对预决算、绩效信息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满分15分，我委自评得10.5分。扣分的原因是我委尚未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管理制度。

5.采购管理。满分10分，我委自评得分10分。主要是我委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签订合同和备案等。

6.资产管理。满分10分，我委自评得分9分。扣分的原因是我委未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7.运行成本。满分4分，我委自评得分4分。主要是我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编制水平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当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尝试引进高等院校、中介组织、科研机构等社会第三方机构予以技术支持，进一步编准编实预算，编细做实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减少年中预算追加。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